附件2

吉林大学“匡亚明/唐敖庆学者”人才岗位申报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大学“匡亚明/唐敖庆学者”人才岗位聘任管理办法》《吉林大学“匡亚明/唐敖庆学者”人才岗位聘任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《吉林大学“匡亚明/唐敖庆学者”人才岗位聘期管理及考核晋升实施细则》及相关业绩参考标准等文件要求，本人拟申请吉林大学“匡亚明/唐敖庆学者”人才岗位。为确保学校聘任工作顺利、有序开展，我愿向学校作出以下承诺：

1. 本人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、准确，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文件及申报材料填报要求填写。
2. 本人严格遵守学校相关规定，如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聘任资格，一经发现并查实后，自愿接受学校依规依纪作出处理，直至强制退出岗位并撤销人才岗位称号及聘任资格。

承诺人（手写签名）：

承诺日期： 年 月 日